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1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0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张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2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0/09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3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经营活动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2018）》第十九条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0/1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刘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4号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（2019）》第十一条第六项	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（2019）》第六十四条	罚款	罚款	0.005000	2023/10/1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[2023]0065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（2020）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3/10/1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